

114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案評鑑試評學校說明會

學校提問及教育部回覆說明彙整表

序號	問題	回覆說明
1	佐證資料是否需要與自評報告本文設置超連結？	學校可自行評估是否設置超連結，其呈現方式須能確保佐證資料有編列明確編號，並能與自評報告本文清楚對應，以利評鑑委員查閱與驗證。
2	針對自評報告面向三之3-2-3、3-2-4檢核內容，如果沒有相關個案，是否只須敘明原因即可，毋須提供附件？此外符合程度應如何勾選？	若無相關個案，學校可毋須提供個案附件，惟仍請依檢核工具所述，敘明並提供校內服務機制、相關規定或宣導推廣之佐證資料，並請根據完整性及落實情況進行評估，選擇適當的符合程度。
3	針對 ISP 是否須檢附該個案入學以來所有年級之 ISP？個管紀錄是否也須檢附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檢附該個案自入學以來所有年級之 ISP，以確保資料完整性。此外，個管紀錄雖無特別規範，但可作為補充資料，學校可自行視情況提供。 2. 學校檢附 ISP 個案時，請依據檢核工具說明，自選 4 份 ISP 之完整掃描檔案，其中應包括 4 個不同障礙類別，且至少 2 份須包含生涯轉銜計畫，內容須匿名，以符合相關要求。
4	面向四特色與創新作為是否有範例可供參考？	面向四係強調學校與他校之不同之處，並可呈現特別表現優良之事項，如創新作法、成果或具有示範價值之經驗，使評鑑委員能更清楚學校之亮點，學校可依據實際情況具體描述。
5	評鑑結果為績優之學校除有獎勵補助外，是否有免評之獎勵措施？	本部將依評鑑結果酌予核給補助經費，鼓勵學校持續精進與改善特殊教育工作。此外，評鑑結果為績優之學校，於正式評鑑時得免評 1 次。